

附表三

##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者 (公司、商號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商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商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機	
製造廠商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最大輸出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乙份。…………… (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乙份。…………… (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乙份。…………… ( )
4. 設備樣品檢驗報告乙份。…………… (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乙份：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
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乙份：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者免。…………… ( )
7. 光碟片一份。…………… ( )

茲聲明上述器材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若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負電信法之責任。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符合性聲明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